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17117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兰帕玑妮

申请 人 哈大独秀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栋321-B176房

代理机构 广州三文品牌设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